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 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成运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层次与水平，全面推动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根据《“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任务安排，按照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和落实国家领导人外交承诺的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

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项总体目标和实施进展

本专项按照同发达国家、周边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等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的不同特点分别细化任务部署。通过支持重大旗舰型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全方位支撑科技外交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各项重点工作。通过加强统筹协调，集中科技创新合作资源，完善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政府间科技合作布局；通过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落实协议和承诺任务，确保国家科技领域外交主张、倡议和承诺落地，展示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通过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提升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重大共性问题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2016 年，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署的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双（多）边政府共识，本专项共支持了我同美国、新西兰、加拿大（安大略省）、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乌兹别克斯坦、蒙古国、匈牙利、以色列、荷兰、泰国、斯里兰卡、巴基斯坦、白俄罗斯、俄罗斯、丹麦、比利时、波兰、

捷克、奥地利、葡萄牙、德国、法国、芬兰、欧盟、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国际组织、第四代核能系统国际论坛(GIF)国际组织和欧洲核子研究中心(CERN)国际组织等32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推动开展了实质性科技创新合作,对于促进科技外交、推动开放创新、提升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能力、全面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国际合作发挥了旗帜性、引领性作用。

2017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为新型大国关系注入科技特有内涵。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

对于 2016 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做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17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2017 年第一批项目已于年初对外发布，支持我国与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墨西哥、塞尔维亚、欧盟、德国、希腊、以色列、蒙古、印度尼西亚、南非、埃及、金砖国家等 14 个国家、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

二、国别、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政府磋商议定，2017 年第二批项目将支持我国与 19 个国家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数约为 252~281 项左右，原则上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具体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芬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关于中国-芬兰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清洁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及能效、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空气污染控制和管理、低碳产业）

——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5G 及物联网技术与平台、垂直行业应用合作、新商业创造和服务创新）

——城镇化（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绿色交通、

绿色建筑与废物、废水管理，如废物管理设计、废物循环利用、生物燃气收集，废水解决方案)

——创意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市规划及设计，如智慧城市概念、绿色和可持续建筑和建设，智慧交通、体育场概念和设计、建筑设计和工业设计等)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12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1)本指南优先支持在以上四个领域中有产业化潜力的科研创新合作，尤其是产学研结合及技术示范项目；2)鼓励企业参与，鼓励多家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3)中芬双方的合作单位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4)中芬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5)中方申报单位需提交芬方合作伙伴递交给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的英文版申请书。

1.2 中国和法国政府间产学研创新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法兰西共和国科技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法国公共投资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生命科学、农业科学、信息通信技术、先进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1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1) 中法双方均由企业牵头申报项目，其中法方要求为中小企业。双方鼓励科研机构 and 大学参与。政府仅为双方企业提供资助，要求企业至少提供与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2)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3) 双方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等合作文件。

1.3 中国和比利时（瓦隆）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合体间的经济、工业、科学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研究与创新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信息通信技术与微电子、空间与航空航天、生物技术、材料科学和纳米技术、农业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10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1) 对有企业参与并配套出资的项目优先进行资助；2)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3) 双方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等合作文件；4) 双方合作单位须已共同申报比方项目。

1.4 中国和英国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政府关于研究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签署之日起有效期 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关于中英研究与创新行动计划的谅解备忘录》（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领域方向：农业科技

（1）精准农业和农业信息化

——集成物联网、无人机、遥感等数据采集技术，获取农场特色农产品供应链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加工过程、仓储物流、经营管理、产品价格、进出口等数据，研究开发特色农产品数据服务平台，为农场农产品供应链价值提升提供数据支撑和平台服务。

——突破主要粮食作物与畜禽重大病虫害灾情遥感测报与防控关键技术，研发全国尺度病虫害遥感动态监测预警空间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科学防控决策空间信息产品。

——研发水产养殖和鱼菜共生智能生产装备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包括生长、运动和摄食行为及养殖环境信息在线监控系统，营养需求、智能投饵信号采集及精准分析关键技术，海水高效精准循环水养殖和鱼-植物-营养-环境参数精细耦合自动调控技术等。

——创新研究保障家畜生长效率及福利的畜舍环境调控技术。主要包括研究适合家畜生长的最适畜舍环境参数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技术；研发实时环境监测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其它关键环境自动控制设备。

（2）农业高效生产

——研究作物响应环境、化肥、农药等因素的规律与分子机制，进而研发出在资源低投入条件下保证作物高产高品质的一套整合育种栽培管理技术。重点研究作物氮利用效率的生物学问题，阐明作物在减氮下胚乳中蛋白合成与蛋白量稳定的机理，研发出低施肥下籽粒产量与品质稳定的农业生产技术。

——研究改进小麦高通量突变基因/等位变异挖掘与高效基因组定点编辑技术，创新小麦基因精细定位和图位克隆技术；挖掘并克隆小麦重要性状优异新基因及其优异等位变异；深入研究小麦多倍体材料遗传基础；创制小麦突变群体、以及与黑麦和偃麦草的导入群体，精准鉴定小麦突变群体和外缘导入群体重要农艺性状表型；筛选特色优异育种新种质和新材料。

——研究家畜（例如奶牛，牦牛等）在特定或不同生理阶段的营养和能量需要，日粮对家畜生产力、代谢病、反刍动物甲烷排放、胴体品质和产品品质（包括肉和乳）的影响。

——通过对作物秸秆转化过程的精确控制，将秸秆中的纤维

素、木质素等组分定向转化为 γ -戊内脂和香兰素等高附加值产品，研究秸秆在转化过程中的定量构效关系，实现作物秸秆的高值转化。

（3）农产品加工

——研究若干农产品主要组分及其分布，并据此进一步优化加工后食品中蛋白成分和营养价值。研究若干主要蛋白质消化过程及其规律、相应消化产物的生物活性、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机制；研究若干农产品中蛋白质组分及其水解产物（如活性肽）的深加工方法和加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组分变化。

——开展特色功能性果蔬、粮食加工过程中不同加工处理技术以及物理、化学及生物等不同处理方式对食品营养品质影响及其机制。

——开展食品组分及其加工副产物中营养成分的回收、精制和再利用等技术研究，实现相关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利用，并提升农产品的货架期及质量安全特性。

——开发基于反食品欺诈、食品真实性鉴别、保障农产品安全性的国际通用的检测工具包及鉴定技术体系（工具包含但不限于分子和原子级指纹技术数据库；研发更新配套检测、鉴定、追踪的技术和相关产品）；开发一系列农产品中有机污染物及内源性有害物质快速检测技术，降低有机污染物、生物污染物进入食物

链导致的风险;构建国际互认的农产品安全评估与检测服务平台。

拟支持项目数: 不超过 12 个

拟支持经费: 6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 1) 中方项目建议提交单位的英方合作伙伴需已按英国创新署 (Innovate UK) 要求完成项目申报。

英方项目申报网址: <https://apply-for-innovation-funding.service.gov.uk/competition/19/overview>。单方申报无效; 2) 项目申报采取“2+2”合作模式, 即中方项目参与方需至少包括一家中方企业和一家科研机构、英方项目参与方至少包括一家英方企业和一家科研机构。中方项目牵头单位既可以为企业, 也可以为科研机构。中方企业原则上应提供至少与中方政府等额的配套出资; 3)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 中外双方合作单位应签署协议或意向书等项目合作文件, 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双方参与单位应明确在合作研发中的贡献和分工; 5) 项目应注重产学研结合, 以促进成果转化和商业化为导向, 致力于解决当前中英在相关领域遇到的问题与挑战。

1.5 中国和匈牙利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匈牙利国家研发与创新署关于联合资助中匈科研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七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纳米技术、环境保护、农业、信息通讯技术、能源利用等

拟支持项目数：4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4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实施期限：2~3 年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1.6 中国和波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波兰共和国科学与高等教育部关于共同资助联合研发项目的合作意向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

——工程与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工程、仪器仪表技术、动力与电气工程、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等；

——能源科学技术，包括新能源发展、清洁煤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材料科学，包括生物材料、纳米材料等；

——环境科学技术，包括环境保护工程、水资源管理、污染防治、森林采伐等；

——食品科学技术，包括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安全等；

——医学，包括健康和医学技术；医学技术工程，包括生物医药、文明病诊断和治疗、个性化医疗、新药等；

——信息通信技术；空间研究；无人机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6~8 个

拟支持经费：2400~3200 万元人民币

实施期限：2~3 年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根据《科技部关于征集 2016 年度中国与波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建议的通知》（国科外发〔2015〕458 号）要求已提交中波联合项目申报材料的中方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同时需请波方合作伙伴向本国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1.7 中国和澳大利亚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大利亚工业部关于中澳科学与研究基金管理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科学与商业化政策司关于中澳科学与研究基金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的合作意向书》

领域方向：

(1) 先进制造

——包括大数据在内的天文相关技术

——制造业中的新材料

——能够使制造业产品降低风险、增加产量、提高附加值的交叉领域相关技术

(2) 医疗技术与医药

——个人健康管理技术

——更好的医疗保健及服务模式

(3) 资源与能源

——低排放的化石能及其他资源产品生产

——新型清洁能源资源、储能技术、以及应对需求的节能、低廉且可靠的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6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32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1.8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合作备忘录》

领域方向：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

拟支持项目数：5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日方合作伙伴须为日本国内具有开展海外活动资质的中小企业。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1.9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理化学研究所（RIKEN）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合作备忘录》

领域方向：领域不限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日方合作伙伴须为日本理化学研究所下属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0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科技振兴机构（JST）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合作备忘录》

领域方向：环境和能源

拟支持项目数：1 个产业联合研究平台项目和 10 个联合研究项目

拟支持经费：4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联合研究平台项目 1000 万元人民币，联合研究项目 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1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大型产学研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韩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定书》

领域方向：生物（含传染病、脑研究）、ICT（含高端制造业）及可再生能源

拟支持项目数：3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27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2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科技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韩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定书》

领域方向：生物（含传染病、脑研究）、ICT（含高端制造业）及可再生能源

拟支持项目数：8 个

拟支持经费：8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

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3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加强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韩国产通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启动2017年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的纪要》

领域方向：电动自动车、智能船舶、物联网家电、机器人、生物健康、航空无人机、高端消费品、新能源、高端材料、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新一代显示器、新一代半导体

拟支持项目数：5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125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申报主体为企业。

2.4 中国和泰国政府间双边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二十一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农业、科技创新政策、能源、公共卫生、信息通信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10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5 中国和泰国政府间三边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农业、信息通信技术、能源

拟支持项目数：2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2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合作必须由中泰双方联合第三方开展，第三方以东盟国家优先。中泰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6 中国和越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越南科技合作联委会第九次会议议定书》

领域方向：医药卫生（古代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相结合，诊断、治疗及预防疾病，传统医药制作工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拟支持项目数：4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8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7 中国和以色列政府间产业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促进产业研究和开发的技术创新合作协定》、《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以色列创新署关于 2017 年度联合资助计划的合作备忘录》

领域方向：领域不限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类型为联合研究项目。要求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双方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申报。

2.8 中国和加拿大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加科学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关于工业研究与开发的合作意向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关于工业研究与开发的合作意向书执行预算附件》

领域方向：清洁技术、农业与食品、健康与生命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6 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55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1) 项目加方承担单位需通过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NRC）的加拿大国际创新计划（CIIP）进行申报；2) 中方合

作团队需有至少一家企业参与，原则上要求企业提供至少与申请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2.9 中国和日本科技联委会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第 15 届中日科技联委会会议纪要》、中国科技部与日本驻华大使馆换文

领域方向：生物和生命科学、新材料、工程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30 个（三个领域每领域各 10 个）

拟支持经费：9000 万元人民币

3.0 中国和欧盟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十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中欧科技合作指导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农业（含食品）、生物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空间、航空、能源、健康、交通、水资源、节能减排、先进制造、新材料、可持续城镇化

拟支持项目数：40~60 个

拟支持经费：2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申请人需要与其欧方合作伙伴共同申请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发布的 2016/2017 年度项目，且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1) 符合中方本次指南支持的优先合作领域；2) 项目申请人的欧方合作伙伴需在本指南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欧盟 2020 计划的申报；3) 对于参与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同一个项目的多家中方合作单位，原则上要求通过协商确定其中一家单位牵头，提交一份中方申请书；4) 中方申报单位需是其参与的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5) 中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书需附上其参与申报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时的英文项目申请书及翻译件（含预算），确保两份申请书内容和预算一致。

3.1 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能源和节能、新材料、信息通讯技术、电子学和电工学、农业科研、生物技术、制药学、医学、地球科学、生态学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拟支持经费：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1) 实施期限 2 年；2) 项目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

别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3.2 中国和保加利亚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

生物技术、可持续农业、信息与通讯技术、能源与环保、医学、化学与化工、物理科学、技术科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

拟支持项目数：1~2 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140~28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1) 实施期限 2~3 年；2) 项目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3.3 中国和斯洛伐克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七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材料科学、纳米技术、激光技术、信息通信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2~3 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2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1) 实施期限 3 年；2) 项目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

别向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3.4 中国和以色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和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及其框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以色列国科学技术与空间部关于征集 2017 年度中以联合研究项目和联合研究旗舰项目建议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联合研究项目优先领域为创新的土壤和水技术、生物医学技术、促进可持续生活方式的智慧城市

——联合研究旗舰项目优先领域为脑研究

拟支持项目数：1) 联合研究项目不超过 8 个项目；2) 联合研究旗舰项目不超过 2 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1) 联合研究项目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2) 联合研究旗舰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科技部和以色列科技与空间部所有合作项目，均要求大学或科研院所作为牵头申报单位。旗舰项目应至少包含 3 家中方参与单位。

3.5 中国和以色列政府间联合实验室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及其框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以色列国

科学技术与空间部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生命科学领域中的环境病理学，可包括环境污染。

拟支持项目数：1 个

拟支持经费：600~7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科技部和以色列科技与空间部将分别作为联合实验室的双方主管部门。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规定与各自实验室实施机构签订项目协议。

3.6 中国和希腊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希腊共和国教育、研究与宗教事务部/研究与技术总秘书处关于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农业食品（重点是现代农业加工、生物技术和绿色食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信息通讯、交通、海洋、文物保护关键支撑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20~25 个项目

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1）已通过国科发资〔2017〕16 号申报中希（腊）政府间合作项目的单位无需再次申报；2）此次征集因为前次申报项目数量不足，希方要求增补项目申报；3）本次征集到的项目申报书将与前次（即国科发资〔2017〕16 号）征集到的项目申报书

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条件下一同进入评审；4)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3.7 中国和俄罗斯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关于在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开展共同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十届例会会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中国科学院和联合核子研究所关于在重离子超导同步加速器框架下合作前景的议定书》

领域方向：高能物理等领域大科学装置、能源和节能、纳米技术、医学、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农业技术、新型交通系统、现代机械制造、生物技术、海洋研究、安全和反恐

拟支持项目数：6个左右

拟支持经费：约2160万元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36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中国科学院和联合核子研究所关于在重离子超导同步加速器框架下合作前景的议定书》而开展的项目将采取定向择优的方式给予支持。实施期限2年。

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第二批项目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附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 合作重点专项 2017 年度第二批 项目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4.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地区、国际组织）的具体指南说明。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林茜妍、辛秉清